

统计人员继续教育教材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简明教程

王吉利 主编 夏荣坡 副主编 许宪春 主审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统计人员继续教育教材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简明教程

主编 王吉利

副主编 夏荣坡

主审 许宪春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京)新登字041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简明教程/王吉利主编.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4.11

统计人员继续教育教材

ISBN 7-5037-4546-0

I. 国…

II. 王…

III.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 终生教育 - 教材

IV. F22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109227号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简明教程

作者 / 王吉利主编 夏荣坡副主编

责任编辑 / 陈悟朝 郭 栋

装帧设计 / 艺编公司·张冰

出版发行 / 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75号 邮政编码 / 100826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6号

电 话 / (010) 63459084、63266600-22500(发行部)

印 刷 / 北京柏力行彩印有限公司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787×1092mm 1/16

字 数 / 120千字

印 张 / 6

印 数 / 1-11000册

版 别 / 2004年11月第1版

版 次 / 2004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5037-4546-0/F·1978

定 价 / 10.00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准以任何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区
以任何文字翻印、拷贝、仿制或转载。

中国统计出版社，如有印装错误，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PR前言CE

国民经济核算是全面深入地了解国情国力，对宏观经济进行监测、分析、决策、调控的重要手段。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不断完善，我国于1992年正式颁布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试行方案。在10年的实践中，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2002年，国家统计局等八部委对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进行了修订，联合发出《关于实施〈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02）〉的通知》，决定从2003年起逐步实施《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02）》。

国民经济核算的微观基础是企业核算，企业统计的日常工作与国民经济宏观核算息息相关。将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有关知识纳入统计人员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在广大基层统计人员中开展国民经济核算培训，反映了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统计教育培训工作发展的必然趋势。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简明教程》，并将此书作为全国统计人员继续教育的教材。

本书对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基本框架、基本概念、基本表式及应用进行概要介绍，没有冗长的理论论述和公式推导，力求简明扼要。通过本书的学习，读者可以对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基本知识有一个大概的了解，从而达到掌握国民经济主要指标的含义、看懂国民经济核算基本表、准确取用数据等目的。考虑到基层统计工作的需要，本书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有关知识作为附录，以供参考。

本书由王吉利主编，夏荣坡任副主编，许宪春主审。参加编写的人员有：夏荣坡（第一、第三章）、廖振才（第二章）、王连锋（第四章）、张晓露（第五章）、李莉红（第六章）、郭东（附录）。全书由夏荣坡总纂。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乃至错误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年2月

CONTENTS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我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建立和基本框架	(1)
第二节 国民经济核算的基本原则	(3)
第三节 国民经济基本单位和部门分类	(5)
第二章 国内生产总值核算	(8)
第一节 增加值与国内生产总值	(8)
第二节 生产法国内生产总值核算	(11)
第三节 收入法国内生产总值核算	(13)
第四节 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核算	(15)
第五节 国内生产总值总表及计算举例	(17)
第六节 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的应用分析	(19)
第三章 投入产出核算	(24)
第一节 投入产出的基本概念	(24)
第二节 投入产出表	(25)
第三节 两大消耗系数	(29)
第四节 投入产出表的应用	(30)
第四章 资金流量核算	(33)
第一节 资金流量核算的发展历程	(33)
第二节 资金流量核算的基本原理	(34)
第三节 资金流量表	(38)

第五章 国际收支核算	(42)
第一节 我国国际收支核算的发展历程及其作用	(42)
第二节 国际收支核算的原则	(43)
第三节 国际收支平衡表的基本项目	(44)
第四节 国际收支平衡表的编制及应用	(49)
第六章 资产负债核算	(52)
第一节 资产负债核算概述	(52)
第二节 企业资产负债核算	(53)
第三节 国民资产负债核算的基本表式及指标解释	(56)
第四节 国民资产负债的核算原则、估价方法	(62)
第五节 国民资产负债核算的应用与分析	(63)
附 录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67)

第一章 总 论

GDP 或国内生产总值是人们耳熟能详的名词。如果大家稍加留意就会发现，在每年 2 月底或 3 月初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上都要公布上一年度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指标。比如，2003 年的《统计公报》公布的 2002 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02399 亿元，比上一年度增长 8%。《统计公报》中还列出了一系列其他重要指标，诸如一、二、三次产业增加值、国民可支配收入、资本形成总额等。所有这些，都是国民经济核算的重要内容。那么，什么是国民经济核算，我国国民经济核算的发展历程是怎样的，国内生产总值或 GDP 及其他一系列指标到底是什么含义，是怎样计算的，它的作用是什么，很多人就不太了解了。本章通过向读者简单介绍国民经济核算的基本内容和基本概念，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为学习后续章节打好基础。

第一节 我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建立和基本框架

一、我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建立

建国后，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体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沿袭了前苏联、东欧的物质产品平衡表体系（简称 MPS 体系）。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逐步完善，MPS 体系已明显与社会经济发展不相适应，实施联合国推荐的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采用的国民账户体系（简称 SNA 体系）已是当务之急。1992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实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方案的通知》，决定在 1992—1993 年建立国家和省市两级的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基本框架，并逐步完成向 SNA 的全面过渡。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经过 10 年的实践，对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根据国内外客观情况的变化，1999 年以后，国家统计局决定对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方法再次进行修订。2002 年，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管理总局联合发出《关于实施〈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02）〉的通知》。《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02）》总结了我国国民经济核算的实践经验和理论成果，采纳了 SNA 的基本核算原则、内容和方法，是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新的规范性文本，并决定从 2003 年起开始逐步实施。

二、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基本框架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由基本核算表、国民经济账户和附属表三部分组成。基本核算表

包括国内生产总值表、投入产出表、资金流量表、国际收支表和资产负债表；国民经济账户包括经济总体账户、国内机构部门账户和国外部门账户；附属表包括自然资源实物量核算表和人口资源与人力资本实物量核算表。基本核算表和国民经济账户是核算体系的中心内容。基本核算表侧重于对国民经济的不同方面进行核算，每张基本表反映经济活动的某一方面，所有的基本表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从而实现对国民经济活动的全面核算。而国民经济账户则侧重于对国民经济循环过程的核算，各个账户按生产、收入分配、消费、投资和融资等环节设置，相互之间通过平衡项来衔接，既系统反映经济循环过程中每个环节的基本内容，又清楚地反映了各环节之间的有机联系。附属表是对基本核算表和国民经济账户的补充。它对国民经济运行过程所涉及的自然资源和人口资源与人力资本进行核算。基本核算表和国民经济账户均采用价值量进行核算，而自然资源和人口资源核算表采用实物量进行核算。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基本框架见表 1-1。

表 1-1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基本框架

中国国民经济 核算体系	基本核算表	国内生产总值表	国内生产总值总表 生产法国内生产总值表 收入法国内生产总值表 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表
		投入产出表	供给表 使用表 产品部门×产品部门表
		资金流量表	实物交易表 金融交易表
		国际收支表	国际收支平衡表 国际投资头寸表
		资产负债表	期初资产负债表 期末资产负债表
	经济总体账户		生产账户 收入分配及支出账户 资本账户 金融账户 资产负债账户
	国民经济 账户	国内机构部门账户	生产账户 收入分配及支出账户 资本账户 金融账户 资产负债账户
		国外部门账户	经常账户 资本账户 金融账户 资产负债账户
	附属表		自然资源实物量核算表 人口资源与人力资本实物量核算表

本教材只对基本核算表进行介绍，关于国民经济账户和附属表，有兴趣的读者可参阅《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02）》（中国统计出版社2003年3月出版）。

第二节 国民经济核算的基本原则

一个国家的版图内有众多单位，有属于我国自己管理的经济单位，也有国外到中国来投资的单位，还有外国驻我国的使（领）馆。这些单位每时每刻都在从事大量的经济活动，有的活动是为了给别人提供货物或服务，有的则是为自己的生活服务。任何一项经济活动都是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又涉及众多的价格形式。因此进行国民经济核算首先要解决如下四个方面的问题：对谁进行核算；对哪些活动进行核算；在什么时间进行核算；采用什么价格进行核算。

一、对谁进行核算——常住单位原则

有这样四个单位——北京首都钢铁公司、美国驻中国大使馆、中国驻美国大使馆、美国在北京的一个独资公司，各个单位每天都在从事着生产活动，有的从事货物生产，有的提供服务，总之都在创造增加值。显然，在世界范围内，他们的活动成果都要计人到国民经济核算的内容之中。但是就我国来讲，要对上述四个单位中的哪些单位进行核算呢？这就要遵循常住单位原则：即只要是是我国的常住单位就属于我国的核算范围，反之则不属于。上述四个单位中，北京首都钢铁公司、中国驻美国大使馆、美国在京的独资公司是我国的常住单位，它们属于我国的核算范围，它们的生产活动要计人我国的经济总量中；而美国驻中国大使馆则不是我国的常住单位，不属于我国的核算范围，它的生产活动不能计人我国的经济总量。因此界定什么是常住单位就显得尤为重要了。为理解常住单位的含义，我们先介绍如下两个基本概念：

一是经济领土。所谓经济领土，是指由我国政府控制的地理领土。它包括中国大陆的领土、领水、领空，以及位于国际水域，但我国具有捕捞和海底开采管辖权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还包括我国在国外的领土“飞地”，但不包括外国在我国地理边界内的“飞地”。所谓“飞地”，即一国政府通过正式协议在另一国拥有或租借、用于外交等目的、具有明确边界的地域。如美国驻中国大使馆所在地域属于美国在中国的“飞地”，而中国驻美国大使馆则属于中国在美国的“飞地”。

二是经济利益中心。一经济单位在经济领土之上具有一定的场所，如厂房、住房或其他建筑物，从事一定规模的经济活动并超过一定期限（一般为一年），则该经济单位在我国具有经济利益中心。

在了解以上两个基本概念的基础上，我们引入常住单位的概念。所谓常住单位是指在我国的经济领土之上具有经济利益中心的单位。因此判别一个经济单位的生产活动是否要计人我国的经济活动总量中，只要看其是否属于我国的常住单位，如果属于则计人，反之则不计人。上述四个单位中，北京首都钢铁公司、中国驻美国大使馆、美国在京的独资公司，都在

我国的经济领土之上且具有经济利益中心，因此是我国的常住单位，而美国驻中国大使馆不在中国的经济领土之上，因此不是我国的常住单位。常住单位也称常住机构单位。

二、对哪些生产活动进行核算——市场性原则

一个国家的常住单位有很多，比如企业、政府、住户和金融单位等，他们每天都在从事着生产活动。但并不是所有的生产活动都要计人到国民经济总量中。企业生产货物、提供服务，毫无疑问都在从事生产，都在创造增加值，都要计人国民经济总量；住户雇佣家庭保姆要支付报酬，保姆的劳动成果要计人国民经济总量中；而一个人在家自己整理家务、做饭，也是生产活动，也在创造价值，但不能计人国民经济总量中。因此，一项生产活动能不能计人经济总量，不是看其是否创造价值，而是看其是否具有市场性。国民经济核算的生产范围包括以下三部分：第一，生产者提供或准备提供给其他单位的货物或服务的生产；第二，生产者用于自身最终消费或固定资本形成的所有货物的自给性生产（这部分生产活动的成果虽然没有直接进入市场，但由于其活动中所消耗的货物和服务是通过市场交换所得，且对社会经济运行的影响较大，所以仍符合核算的市场性原则）；第三，自有住房提供的住房服务和付酬家庭雇员提供的家庭服务的自给性生产。凡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生产活动均要计人经济总量中，反之则不计人。住户成员为本住户提供的家庭或个人服务，如清扫房屋、做饭、照顾老人、教育儿童等，则不能列入生产范围。

三、在什么时间进行核算——权责发生制原则

任何货物与服务的生产都是一个过程，核算中对这个过程的界定需要有一个统一的原则，对核算的时间应做出明确的规定。在国民经济核算中，各种交易的记录时间是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来确定的。所谓权责发生制，是指本期发生的交易活动构成本期权益和债务的变化，不论其是否发生实际的收支行为，都作为本期的实际交易加以计算。也就是说，权责发生制原则意味着交易在债权债务发生、转移或取消的时间记录，而不是在相应的收入与支付发生时记录。

按照权责发生制的要求，对生产活动进行核算。从再生产的各个环节来看，货物的产值应在货物制成时记录，因此某单位生产出货物不论其是否实现销售，都要记人当年的产值，即使生产出的货物全部积压在仓库，也要计人当年的产值。服务产值在提供服务时记录；商业活动的产值在销售商品时，即在商品所有权发生变更时记录；而中间投入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辅助材料等，在其投入生产时予以记录，而不是在购进时记录。

四、以什么价格进行核算——市场价格原则

各种经济活动过程中涉及很多价格形式，也需要制定一个标准。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规定，在核算中须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所谓市场价格是市场上买卖双方认定的成交价格，既包括生产者价格，也包括购买者价格。生产者价格等于生产者生产单位货物和服务向购买者出售时获得的价值，包括开给购买者发票上的增值税或类似可抵扣税。该价格不包括货物离开生产单位后所发生的运输费用和商业费用。购买者价格是购买者购买单位货物和服务所支付

的价值，包括购买者按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取得货物所发生的运输和商业费用。购买者价格等于生产者价格加上购买者支付的运输和商业费用，再加上购买者缴纳的不可扣除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具体讲，在国民经济核算中，各种交易、资产和负债的记录价格，遵循以下规定：凡发生货币支付的交易，按交易双方认定的成交价格来估价；没有发生货币支付的交易，如同一机构单位内部的交易（如自制设备、自给性消费等），按市场上相同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或按所发生实际成本来估价。一般来说，货物和服务的产出按生产者价格估价，大多数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如中间消耗、固定资产形成和最终消费）按购买者价格估价，固定资产存量按编制资产负债表时的现价值估价，而不是按原购置价格估价。

第三节 国民经济基本单位和部门分类

上一节已经明确了国民经济核算的对象是常住单位（常住机构单位），重点在于理解了“常住”二字，本节再对国民经济部门分类及其有关概念作简单介绍。

一、机构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机构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和承担负债，能够独立地从事经济活动并与其他实体进行交易的经济实体。机构单位具有以下特点：

- 第一，有权独立拥有货物和资产，能够与其他机构单位交换货物或资产的所有权；
- 第二，能够做出直接负有法律责任的经济决定和从事相应的经济活动；
- 第三，能以自己的名义承担负债、其他义务或未来的承诺，并能签订契约；
- 第四，能够编制出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一套在经济和法律上有意义的完整账户。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具备机构单位条件的单位主要有两类：一类是住户，一类是得到法律或社会承认的法律实体或社会实体。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在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类型生产活动并具有收入和支出会计核算资料的生产单位。产业活动单位是为生产核算而设立的，它应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第一，地点的唯一性。如果一个单位在不同的地点从事生产活动，哪怕是同一种类型的生产活动，也要划分为不同的产业活动单位。

第二，生产活动的单一性。一个产业活动单位要么只从事一种类型生产活动，要么虽然允许有一种以上的生产活动，但主要活动在单位的增加值内占有绝对大的比重。

第三，具有收入和支出会计核算资料。

根据上面介绍，自然会产生一个问题，即机构单位与产业活动单位是什么关系。概括起来，机构单位类似于一个总厂，而产业活动单位类似于一个个分厂。一个总厂可能有很多分厂，但一个分厂只能属于一个总厂，也就是说，一个机构单位可以有一个或多个产业活动单位，但一个产业活动单位只能属于一个机构单位。按机构单位进行核算，可以反映该单位总

体的经济状况，但难以反映产业结构与规模。比如，一个总厂可能有钢铁厂、家具厂和商店，按机构单位进行核算只能反映该总厂的总体生产状况，但不能知道各产业的情况，而按产业活动单位进行核算，就能比较准确地反映各种类型产业活动单位的生产规模和结构等。

二、机构部门和产业部门分类

(一) 机构部门

上面所提到的同类机构单位构成机构部门。国民经济核算中，把所有常住单位划分成四种，并形成四个大的机构部门，即非金融企业部门、金融机构部门、政府部门和住户部门。这四种常住单位是：

非金融企业：指主要从事市场货物生产和提供非金融市场服务的常住企业，它主要包括从事上述活动的各类法人企业。

所有非金融企业总和起来，构成非金融企业部门。

金融机构：指主要从事金融媒介以及与金融媒介密切相关的辅助金融活动的常住企业。它主要包括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非银行信贷机构和保险公司。

所有金融机构总和起来，构成金融机构部门。

政府单位：指在我国境内通过政治程序建立的、在一定区域内对其他机构单位拥有立法、司法和行政权的法律实体及其附属单位。政府单位的主要职能是利用征税和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向社会和公众提供服务，通过转移支付对社会收入和财产进行再分配。它主要包括各种行政单位和非营利性事业单位。

所有政府单位总和起来，构成政府部门。

住户：指共享同一生活设施、部分或全部收入和财产集中使用、共同消费住房、食品和其他消费品与服务的常住个人或个人群体。

所有住户总和起来，构成住户部门。

考虑到对外经济联系的需要，我们把所有与我国有经济联系的非常住单位组成的国外部门也视为机构部门，称为国外部门。

(二) 产业部门分类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根据国家宏观管理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确定产业部门分类，新的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S/T4754 - 2002) 确定的产业部门分类情况如下：

第一产业（农林牧渔业）：

1. 农业
2. 林业
3. 畜牧业
4. 渔业

第二产业：

1. 工业

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 建筑业

第三产业：

1. 农林牧渔服务业

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邮政业

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4. 批发和零售业

5. 住宿和餐饮业

6. 金融业

 银行业

 证券业

 保险业

 其他金融活动

7. 房地产业

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2. 教育

13.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第二章 国内生产总值核算

第一节 增加值与国内生产总值

一、增加值——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的基础

国民经济核算以国民经济为整体的核算，是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手段，国内生产总值是一个宏观经济指标。国民经济核算的微观基础则是常住单位核算，我们一般称之为核算。

现在，我们从一个常住单位，如一个企业的具有生产性质的经济活动核算着手，分析一下国民经济核算的微观基础。

一个工业企业，其经济活动的核心目的是生产对社会有用的产品。企业要进行生产，必须具备如下的生产要素：第一是劳动力，包括生产工人、技术人员、管理干部等；第二是劳动手段，包括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等；第三是劳动对象，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动力等。上述生产要素的结合构成了企业进行生产活动的基本条件。

企业要保证生产活动的进行，就要有投入。其中对劳动力的投入具体表现为对人员的工资、奖金和津贴等的支付，称为劳动者报酬，可用字母 V 代表；对劳动手段的投入具体表现为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等的耗费。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属于固定资产，可以长期使用，因此每一个生产周期只能耗费其中的一部分，以提取折旧费的形式表现出来，称为固定资产折旧，可用字母 C_1 代表；对劳动对象的投入则具体表现为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动力等的耗费。劳动对象属于一次性投入，其价值在新产品形成过程中已经完全被消耗和转移，因此被称为中间投入，也称为中间消耗，可用字母 C_2 代表。

各项生产要素的结合使企业生产出了新的产品，在新产品的价值中理所当然地包含着对各项生产要素的投入。但新产品由于其具有满足某种社会需求的功能，其价值又不仅仅是对生产要素投入的累加，必定还会产生其他新的价值。这些新的价值一般以税费和盈余的形式表现出来，称为利润税金，可用字母 M 代表。

这样，新产品的总价值中就包含了劳动者报酬、固定资产折旧、中间投入和利润税金等部分的价值，可称为企业的总产出。它反映了企业生产活动的总规模。

但由于新产品中的中间投入部分已经在生产过程中被完全消耗，而在总产出中中间投入部分的价值则被重复计算，所以，总产出无法反映企业实际创增的价值，也就是无法反映企

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要想了解企业生产过程中实际创造新增的价值，可以引出增加值的概念。企业的增加值应是总产出减去中间投入后的差额，它包含着劳动者报酬、固定资产折旧和利润税金三部分内容。

总产出和增加值可用公式表示如下：

$$\begin{aligned}\text{总产出}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中间投入} + \text{劳动者报酬} + \text{利润税金} \\ &= C_1 + C_2 + V + M\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增加值} &= \text{总产出} - \text{中间投入} \\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劳动者报酬} + \text{利润税金} \\ &= C_1 + V + M\end{aligned}$$

因此，增加值就可以表述为常住单位生产过程创造的新增价值和固定资产的转移价值。企业的增加值反映了企业生产的最终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价值总量，具有最完整的物质内容，是企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一个工业企业的增加值是如此，其他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也是如此。

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就构成了国内生产总值（或地区生产总值）。所以，常住单位的增加值是国内生产总值的基础。

我们通过以下例题，可以清楚地理解增加值的概念。

一个家具厂生产一张写字台价值 500 元，这是一张写字台的总产出。生产过程中板材、电力、螺丝钉等中间投入 300 元，这样对一张写字台而言，其增加值为：

$$\begin{aligned}\text{增加值} &= \text{总产出} - \text{中间投入} \\ &= 500 - 300 = 200 \text{ (元)}\end{aligned}$$

增加值的分配去向是，提取机器折旧 50 元 (C_1)，发职工报酬 110 元 (V)，缴纳生产税及企业营业盈余 40 元 (M)。用公式表示为：

$$\begin{aligned}\text{增加值} &= C_1 + V + M \\ &= 50 + 110 + 40 = 200 \text{ (元)}\end{aligned}$$

二、国内生产总值

国内生产总值又称 GDP。GDP 是英文 Gross Domestic Product 的缩写。

国内生产总值的定义是：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国内生产总值是综合反映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国民经济活动总量，衡量国民经济发展规模和速度，分析宏观经济结构和经济效益的基本指标，也是国民经济核算的核心指标。如前所述，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由基本核算表、国民经济账户和附属表三部分构成。基本核算表中包含了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投入产出核算、资金流量核算、国际收支核算和资产负债核算五个方面的核算内容。其中的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概括地描述了整个核算的基本总量或中心环节，反映了国内生产与使用总量的平衡关系，因而处于国民经济核算的核心地位。其他四

种核算则是对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的扩展和延伸。

在国内生产总值的定义中，包含着如下一些必须明确的概念：“市场价格”界定了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的价值标准；“所有常住单位”界定了国内生产总值所涉及的经济主体的范围；“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界定了国内生产总值的基本内容，它说明国内生产总值是生产活动的成果，而不是其他活动的成果，是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而不是包括中间产品在内的全部生产活动成果；“一定时期”界定了国内生产总值所涉及的核算期，从理论上讲，它可以是任意长短的一段时间，实践中，一般指一年或一个季度。

对国家而言，最终生产成果用国内生产总值这一概念；而对一个国家内部的地区而言，直接用地名+生产总值来表示，如“北京市生产总值”，而不再称“北京市国内生产总值”。

三、国内生产总值的三种表现形态和三种计算方法

国内生产总值是反映社会再生产的生产、分配、流通、使用各环节总过程的综合经济指标，它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创造并分配给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分配收入之和；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减去进口货物和服务的差额。

国内生产总值的三种表现形态在实际核算中表现为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用生产法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称作生产法国内生产总值；用收入法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称作收入法国内生产总值；用支出法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称作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三种方法分别从价值构成、收入形式和使用去向的角度，反映国内生产总值的形成过程。三种方法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反映的是同一经济总体同一时期的生产活动成果，从理论上讲，其计算值应该是一致的。但是，在实践中，由于受资料来源口径范围的限制和计算方法不完善的影响，要保证这三种方法计算结果的完全相等几乎是不可能的。其中生产法和收入法两者的计算都是对各常住单位的增加值进行核算，由相互推算有关项目得来，它们的计算结果应该相等。而支出法是独立计算的，其计算值与生产法和收入法的计算值难以避免地会存在差额，通常以生产法和收入法的国内生产总值数据为准，设置统计误差项予以调整。从性质看，生产法和收入法的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可归为生产核算的范畴，支出法的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可归为使用核算的范畴。由于生产条件、分配方式以及资料搜集等方面的差异，在计算国内生产总值时，不同的常住单位往往采用不同的计算方法，即部分行业采用生产法，部分行业采用收入法。由于核算角度的不同，支出法只有进行宏观经济核算时才能用到。我国公开发布的国内生产总值数据以生产法和收入法的计算结果为准。

按三种方法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数据之间具有如下关系：

$$\begin{aligned}\text{国内生产总值} &= \text{生产法国内生产总值} \\ &= \text{收入法国内生产总值} \\ &= \text{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 + \text{统计误差}\end{aligned}$$

对国内生产总值的核算，是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基本核算表所反映的重要内容。基本核算表包括国内生产总值表、投入产出表、资金流量表、国际收支表和资产负债表五种表，每种表侧重于经济活动某一方面的核算，所有的基本核算表构成一个对国民经济活动进行全面核算的有机整体。

基本核算表中的国内生产总值表则以国内生产总值为核心，对国民经济生产与使用指标进行系统的核算，综合反映国民经济发展的规模和结构。

国内生产总值表又包括国内生产总值总表、生产法国内生产总值表、收入法国内生产总值表和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表四张表。下面几节我们分别介绍各张国内生产总值表的核算方法。

第二节 生产法国内生产总值核算

一、生产法国内生产总值

生产法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是从生产角度计算国内生产总值的一种方法，即从国民经济各部门在生产的货物和服务总产品价值中，扣除生产过程中投入的中间产品的价值，得到增加值，进而得到国内生产总值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为：

$$\text{增加值} = \text{总产出} - \text{中间投入}$$

将国民经济各行业，即各常住单位的增加值相加，得到生产法国内生产总值。

总产出是指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或地区）常住单位生产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值，既包括新增价值，也包括被消耗的货物和服务的价值以及固定资产的转移价值。总产出按生产者价格计算，它反映常住单位生产活动的总规模。

总产出中包含了劳动者报酬（V）、固定资产折旧（C₁）、中间投入（C₂）和利润税金（M）等部分内容，其价值构成公式为：

$$\text{总产出} = C_1 + C_2 + V + M$$

总产出既包含了货物的产出，也包括了服务的产出，完整地反映了国民经济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水平；总产出既包括了最终产品的价值，也包括了中间产品的价值；总产出是计算增加值，进而计算国内生产总值的基础。

中间投入是指常住单位在生产或提供货物与服务过程中，消耗和使用的所有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的价值。中间投入也称为中间消耗，一般按购买者价格计算。计入中间投入的货物和服务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与总产出的计算范围保持一致，二是本期一次性使用的。

二、生产法国内生产总值表

生产法国内生产总值表（表2-1）可以直观地反映按生产法计算的各产业部门增加值和国内生产总值，能够全面地反映国民经济各产业部门的生产成果及其在国民经济中所处的地位，以及不同产业部门的投入产出情况。生产法国内生产总值表清楚地反映了我国目前对